



191412341365
有效期至:2025年04月01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1102202

委托单位: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: 2021-09-15~2021-09-16
检测日期: 2021-09-16~2021-09-23
签发日期: 2021-10-22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Jiangx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本报告的任何增删、涂改无效。
3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
新汀
金验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09 号科研大楼 5 层

邮箱：jiujiangxiaoke@sina.com

电话：0792-8389700

传真：0792-8389700

邮编：332000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1102202

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自行监测		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建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联系方式	19379301327
检测类别	地表水		

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地表水	南侧姜家垄水库☆1#	2021-09-15	S2021091504	无色无臭透明
		2021-09-16	S2021091601	无色无臭透明

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水和废水	1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标准 COD 消解仪 /TST2018067 /TST2018074
	2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ST2018004
	3	*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970-2018	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JH2019-JC-018
	4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第三篇第四章十六(五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ST2018001
	5	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、铅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第三篇第四章七(四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	
	6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/TST2018002
	7	砷			
	8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 7466-1987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ST2018004

备注: 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(201412341438)

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数值		标准限值	单位
			第一天	第二天		
1	2021-09-16	化学需氧量	16	18	20	mg/L
2	2021-09-16~ 2021-09-17	氨氮	0.988	0.941	1.0	mg/L
3	2021-09-17	*石油类	0.02	0.04	0.05	mg/L
4	2021-09-17	铅	2	1	50	ug/L
5	2021-09-17	镉	0.1L	0.1L	5	ug/L
6	2021-09-23	汞	0.04L	0.04L	0.1	ug/L
7	2021-09-23	砷	0.5	0.9	50	ug/L
8	2021-09-16~ 2021-09-17	总铬	0.048	0.048	--	mg/L

备注: 1. 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(201412341438)
 2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值, “L”前数据为该方法检出限
 3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
 4.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参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表1 (III类)

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日期: 2021.10.22

*****报告结束*****